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2 年综合目标 考核实施细则汇编

重庆市九龙坡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二年九月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2 年综合目标 考核实施细则汇编

重庆市九龙坡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二年九月

目 录

一、文件

- 1、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意见》 (1)
- 2、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2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5)
- 3、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二、各镇、街道 2002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 1、镇 (14)
- 2、街道 (24)

三、各部门 2002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33)

(一)区直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市属驻区部门 2002 年职能

- 职责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33)
- 1. 区纪委、监察局 (33)
- 2. 区委办公室(机要局、保密局) (35)
- 3. 组织部 (37)
- 4. 宣传部、精神文明委员会办公室 (39)
- 5. 统战部(归国华侨联合会) (41)
- 6. 政法委(综治办、610 办公室) (43)
- 7. 直属机关工委 (45)
- 8. 老干部局 (47)
- 9. 信访办公室 (49)
- 10. 区政府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 (51)
- 11.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53)
- 12. 发展计划委员会 (55)
- 13. 经济委员会(外经委、企业局) (57)
- 14. 教育委员会、招生办公室 (60)
- 15. 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 (62)
- 16. 司法局 (64)

17. 民政局	(66)
18. 财政局	(68)
19. 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0)
20.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72)
21. 国土资源局	(74)
22. 房地产管理局	(76)
23. 市政管理委员会	(78)
24. 建设委员会	(80)
25. 交通局	(82)
26. 农林水利局(农业办公室、开发办)	(83)
27. 商业委员会(粮食局)	(86)
28. 文化广播电视局	(87)
29. 卫生局	(89)
30. 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91)
31. 体育局	(93)
32.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95)
33. 审计局	(97)
34. 环境保护局	(98)
35. 统计局	(100)
36. 物价局	(102)
37. 旅游局	(104)
38. 民宗侨台办公室	(106)
39. 机关事务管理局	(108)
40. 法制办公室	(110)
4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2)
42. 人民防空办公室	(114)
43. 九龙园区办公室	(116)
44. 老龄工作委员会	(117)
45. 人大办公室	(119)
46. 政协办公室	(121)
47. 人民武装部	(123)
48. 公安分局	(125)

49. 人民检察院	(127)
50. 人民法院	(129)
51. 总工会	(130)
52. 共青团九龙坡区委	(132)
53. 妇女联合会	(133)
54. 工商业联合会	(135)
55. 残疾人联合会	(136)
56. 供销合作社	(138)
57. 区委党校	(140)
58. 九龙报社	(141)
59. 档案局(档案馆)	(143)
60. 规划分局	(145)
61. 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147)
62. 质量技术监督局	(149)
63. 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151)
64. 社会保险分局	(153)
65. 交警五支队	(154)
(二)各部门共同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156)
四、2002 年全区综合目标考核加分项目实施细则	(162)
五、2002 年全区综合目标考核扣分项目实施细则	(163)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意见

九龙坡委发〔2002〕11 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委局党委、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自实施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以来，全区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但近年来，各种单项考核过多过滥，其弊端日渐明显，已不利于调动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经区委、区政府研究，从 2002 年起，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望遵照执行。

一、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目的是：逐步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政绩评价和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机关干部的积极性，规范考核奖惩，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在实施综合目标考核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促进发展的原则。要通过综合目标考核，促进全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各项考核指标的确定，必须充分体现全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必须经过努力才能达到，坚决杜绝发展慢、不发展也得奖的现象。

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目标考核要面向全区，标准要统一，对各被考核地区单位、部门要一视同仁，一律平等，具体实施方案要在全区各级机关中公开，严禁“暗箱操作”。

3. 有利于调动机关干部积极性的原则。被考核单位符合规定

的奖惩条件时,要严格予以奖惩,决不能只奖不惩或只惩不奖,要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充分调动广大机关干部的积极性。

4. 简便易行的原则。考核指标体系的设置,既要反映真实情况、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又不能太繁琐,搞形式主义,要突出重点,有可操作性。

5. 逐步完善的原则。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区委、区政府每年要研究一次综合目标考核实施方案,使之逐步科学、合理,日臻完善。

二、全区综合目标考核的实施步骤

全区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工作分三步进行:

1. 2002 年,在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及直属处级事业单位试行综合目标考核。已由区委、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单项考核继续执行,各部门自行制订的、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对街镇和部门的单项考核项目,一律予以废止。

2. 从 2003 年起,全面实施综合目标考核。除急、难、险、重工作任务确需设立单项考核,并经区委、区政府审批同意的,不再审批新的单项考核项目。

3. 2004 年,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建立起一套指标体系设置合理、科学,考核制度健全、公正的政绩评价和奖惩机制。

从 2002 年起,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及直属处级事业单位,要根据区里下达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予以细化,考核到具体的科室和岗位,但不得超出区委、区政府规定的范围另立项目,更不得巧立名目乱发奖金。

三、综合目标考核工作的组织机构、工作方式

区委、区政府成立区综合目标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全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区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另发文)。

全区的综合目标指标的设置,原则上根据区委全委会、区人代会确定的年度基本目标,每年 3 月底前发布当年《综合目标考核实

施办法》，以利各街镇和部门执行。

全区综合目标考核原则上按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及直属处级事业单位三种类型设立指标体系。其中镇要充分体现经济发展，街道要充分体现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和服务、就业和再就业工程，区直各部门及直属处级事业单位要充分体现履行部门职能。

综合目标考核实行日常督促检查与各被考核单位自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半年或年终组织相关部门对各被考核单位的考核指标的分值进行综合测评，年终在综合目标考核测评的基础上，对考核结果提出意见建议，报区综合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审定。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各部门任务完成的情况，确定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单位或部门，并根据全区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确定一、二、三等奖的奖金额。在每年初，区委、区政府要将上年综合目标的实施、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向全区通报。

四、综合目标考核工作的纪律要求

1. 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及直属处级事业单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由“区结算中心”逐步向“区核算中心”过渡。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及直属处级事业单位的奖金全部由区财政解决。各镇要全部实施“零户统管”，经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奖金，由镇财政解决。

2. 区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领导小组确定的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要坚决杜绝考核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现象，保证考核的公正性、准确性。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及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着重做好日常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年底原则上不到各被考核单位进行集中考核检查。

3.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及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必须及时准确上报目标责任制的完成情况、相关数据、自查自评资料和相关印证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凡查出一项指标弄虚作假，降低一个等次处

理,直至取消该单位或部门全年综合目标考核奖。不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作弃权处理。

4. 凡是违反本《意见》自设奖项或变相发奖的,由区审计局进行审计,区纪委、区监察局核实,视其情节,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扣减单位或个人分值直至取消综合目标考核评奖资格。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廿五日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2 年
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委办发〔2002〕9 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委局党委、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区委、区政府决定从 2002 年起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今年试行。《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2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意见》(九龙坡委发〔2002〕11 号)的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把全区的发展目标同具体的工作岗位联系起来,把奖惩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全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2 年综合目标 考核实施办法

为确保区委、区政府 2002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意见》(九龙坡委发[2002]1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2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区各镇、街道、区直机关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

(一)镇:九龙镇、华岩镇(中梁山街道)、白市驿镇、含谷镇、金凤镇、陶家镇、走马镇、巴福镇、铜罐驿镇、石板镇、西彭镇。

(二)街道:杨家坪街道、谢家湾街道、石坪桥街道、黄桷坪街道。

(三)区直各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区委办公室(机要局、保密局)、组织部、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战部、政法委(综治办、610 办公室)、直属机关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老干部局、信访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外经委、企业局)、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监察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政管理委员会、建设委员会、交通局、农林水利局(农业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办)、商业委员会(粮食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卫生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物价局、旅游局、民宗侨台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法制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九龙园区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总工会、共青团九龙坡区委、妇

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供销合作社、区委党校、九龙报社、档案局(档案馆)、招生办公室。

其中:纪委机关与监察局、区委宣传部与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战部与侨联、编办与人事局、教委与招办一并考核。

(四)市属驻区部门:规划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分局、交警五支队。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

全区总目标:区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以内。按照总目标,结合被考核单位工作,确定分类考核指标。

(一)镇: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 GDP 增长率	12 分
2. 人均 GDP	6 分
3. 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	12 分
4. 人均财政收入	6 分
5.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和增长率	12 分
6. 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5 分
7. 小城镇建设和管理	7 分
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4 分)	
计划生育(4 分)安全生产(4 分)	12 分
9. 精神文明建设(4 分)民政、武装工作(4 分)	
社会事业(文、卫、体、科技)(4 分)	12 分
10. 党的建设(4 分)思想政治工作(4 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4 分)统战群团工作(4 分)	16 分
以上 1—7 项指标以第一名为满分,其余按比例计分。	

(二)街道: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 城市管理和执法	30 分
2. 社区建设和服务	20 分

3. 就业和再就业工程	10 分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4 分)	
计划生育(4 分) 安全生产(4 分)	12 分
5. 精神文明建设(4 分) 民政、武装工作(4 分)	
社会事业(文、卫、体、科技)(4 分)	12 分
6. 党的建设(4 分) 思想政治工作(4 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4 分) 统战群团工作(4 分)	16 分
华岩镇中梁山街道实行双重考核。其中镇的考核指标分占 60%，街道的考核指标分占 40%。	

(二)区直机关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 区委区政府年初目标任务分解和履行主要职能	50 分
2. 上级交办其它重要工作任务	10 分
3. 党的建设(4 分) 思想政治工作(4 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4 分) 统战群团工作(4 分)	16 分
4. 机关建设和管理(6 分) 精神文明建设(4 分)	
计划生育(4 分)	14 分
5. 依法行政 (6 分) 维护稳定(4 分)	10 分

三、考核计分

实际总得分=各项指标得分之和+总加分-总扣分。

(一)加分项目(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1. GDP 增长率超过全区平均增长率的,加 1—5 分。
2. 财政收入超过全区平均增长率的,加 1—5 分。
3. 顺利完成上级新的工作任务并创造经验,或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经验在区以上推广的加 1—5 分。
4. 通过自身努力,根本解决了长期未能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矛盾的,加 1—5 分。
5. 单位、部门工作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5 分,获得中央和国家部委及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 3 分,获得市级部门综合一等奖的加 2 分。

(二)扣分项目：

1. 受到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监察局及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受到区委、区政府、区纪委、区监察局及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2. 受到市级以上重要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有工作失误的每案次扣 3 分。

3. 违反发展环境综合整治规定,受到投诉及来信来访,经调查确有工作失误的每件次扣 2 分;经查实,有乱收费、乱罚款行为的每件次扣 5 分。

4. 处级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视其受处分程度,每案次扣 3—5 分,违法犯罪被判刑的,每案次扣 10 分;机关工作人员、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视其受处分程度,每案次扣 1—3 分,违法犯罪被判刑的,每案次扣 5 分。

单项指标扣分和扣分项目扣分以最高值为准,不重复计算。

四、考核组织和方式

(一)组织机构。成立全区综合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区委书记郑洪;副组长:区委副书记、区长秦敏,区委副书记廖涛,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奚千里;成员:由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局、区直机关工委、区委研究室、区计委、区统计局、区财政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负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考核方式。涉及到每项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由相关部门提出量化细则。考核工作以各单位自查和日常督促检查相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平时考核意见,年终统一组织考核测评。镇、街道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统一考核;区直机关各部门由区委、区政府分管机关的领导召集有关部门统一考核。

(三)考核结果的审定。考核结果由区综合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五、考核等次、奖励标准、对象、分配方式及奖金来源

(一)等次确定。按照考核分值的高低确定一、二、三等奖。

镇: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3 名;

街道：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1 名；

区直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一等奖 30%，二等奖 40%，三等奖 30%。

镇考核总分未达到 60 分、其它被考核单位考核总分未达到 70 分的不评奖。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被“一票否决”的，取消评奖资格。

(二)奖金标准。以 2001 年人均奖金额为基数，结合 2002 年财政收入增长率、GDP 增长率综合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基本目标奖 = 上年人均奖金额 $[\times 1 + (\text{财政收入增长率} + \text{GDP 增长率}) / 2]$ 。

区级 GDP 增长率未达到 10.5%、财政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12%，不计算奖金增幅。

(三)奖励对象：被考核单位机关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其中，市属机构派驻区的部门，区只奖励领导班子成员。

(四)奖金分配

1. 按等次确定单位目标奖金。三等奖为基本目标奖，一、二等奖在基本目标奖的基础上分别增加 1000 元、500 元；未获得等次奖和取消评比资格的按基本目标奖奖金的 50% 计发生活补助。

2. 按人数核定单位奖金总额。由区财政局、统计局、人事局共同核定单位奖金总额，报区综合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3. 按责任大小计发奖金。区级领导干部在一等奖基础上增加 80%，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增加 70%；正副处级领导干部分别在单位目标奖基础上增加 60%、50%；担任过处级领导职务的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分别在单位目标奖基础上增加 40% 和 30%。

4. 提前离岗人员与原单位现职人员享受同等级职待遇。

5. 离休干部按全区在职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奖奖金发给生活补助，退休干部按全区在职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奖奖金的 80% 发给生活补助。

(五)奖金来源。各街道、区直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的奖金由区财政解决，各镇的奖金由镇财政解决。

六、相关要求

(一)2002 年已由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单项考核继续执行;除急、难、险、重工作需经区委、区政府研究批准可设立单项奖外,不再新设单项奖;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单项考核项目,已制定的一律停止执行。

(二)被考核单位必须及时准确上报目标责任制、考核数据、自查自评资料和相关印证材料。

(三)凡是违反本办法自设奖项或变相发奖的,将通报批评并收回所发奖金,取消综合目标奖。

(四)各单位要根据全区综合目标考核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五)本办法由区综合目标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九龙坡委办〔2002〕135 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委局党委、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对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工作的领导,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政绩评价和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机关干部的积极性,规范考核奖惩,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以下同志组成:

组 长	郑 洪	区委书记
副组长	秦 敏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廖 涛	区委副书记
	奚千里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	唐 明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郑华生	区委办公室主任
	杨 钢	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李必本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维银	区政协秘书长
	苏 亚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江绪蓉	区委研究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王秀模	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罗先成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